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取得認證資格證明及展延說明 1101021 修訂

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取得認證資格證明

(一)首次直接換證-

※持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學會」合格糖尿病衛教證書或它縣市糖網認證者：

1、備「認證資格證明申請表」、專業證書影本及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衛教合格證書影本或它縣市認證證書影本等親送本科辦理(請先電話聯繫)。

2、亦可採郵件(需附回郵 36 元 A4 大小信封)辦理。

(二)經由筆試、實習及照護管理課程等流程辦理(表一)-

1、筆試-醫事人員【醫師、藥師(生)、營養師及護理師(士)】皆可參加全台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專業知識電腦考試」，考題 50 題，成績及格者(60 分)可參加實習申請。

2、實習申請-

(1)申請人先行與受理實習單位衛教師敲定實習時間。

(2)本縣受理見習單位及連繫電話(依筆畫排序)

安泰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8329966 分機 2022

李洮俊診所 7668901 分機 15

牡丹鄉衛生所 8831013(限醫師實習)

屏基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7369905 專線

晨安診所 7991787

恆基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8892293 分機 889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8323146 分機 1512

衛福部屏東醫院 7363011 分機 2270

寶建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7665995 分機 2036、2037

(3)凡本縣醫療院所就業者，填寫實習申請單檢附「糖尿病共同照

護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及格證明單(有效期限 3 年)。

(4)至屏東縣政府便民服務整合申辦平台(網址 <https://reurl.cc/emn6rL> 或 QR-Code 辦理，由衛生局函文至見習單位，請依公文內的見習期程完成見習。



### 3、實習-

(1)依各醫事專業別之不同，完成實習時數、繳交作業(書面個案報告及見習報告表)及口頭個案報告。

(2)本局待收到學員見習報告表(由受理見習單位送達)，本局採電話通知學員辦理取得資格認證證明。

### 4、辦理取得認證資格證明者-

(1)備妥照護管理課程時數 4 學分〔可線上(台北 E 大)或實體課程取得證明〕及專業別證書影本，填寫認證資格證明申請單，等親送本科辦理(請先電話聯繫)。

(2)亦可採郵件(掛號寄達本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收)辦理。

表一

專業別	筆試	實習	個案討論會	照護管理 4 小時
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醫師	免	免	免	是
其它科別醫師	是	半日	1 次含實習中	是
營養、護理(士)	是	2.5 日	2 次含在實習中	是
藥師(生)	是	1.5 日	2 次含在實習中	是

## 二、辦理認證資格證明展延說明

(一)經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CDE)換證展延者，可由 CDE 列印 會員積分查詢 及 展延申請單 辦理。

(二)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證明之展延，醫師、護理、營養及藥理等專業人員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參加「糖尿病繼續教育」，其時數不可低於以下基準：

- 1、醫師或藥師：修習 48 學分
- 2、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修習 72 學分。
- 3、學分內容含專業課程、個案討論、照護管理等。
- 4、上述參與個案討論會之醫師、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報告個案主講者，該次個案討論會得計為 2 次。
- 5、繼續教育修習時數之有效期限為 6 年。

(三)課程學習-經由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或有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學分之課程等取得學分時數證明。

三、相關各項表格下載：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https://reurl.cc/8ynmWj> 或 QR-Code 辦理。



四、諮詢電話：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08-7370002\*150-155